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补充报送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需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2〕31号）要求，现就补充报送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项目范围

**（一）严格投向领域要求。**各级各部门可在前期报送的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基础上，补充报送一批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补报项目要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投向领域要求（详见附件1）。要将城市管网建设、水利等重点领域作为补报重点，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储备工作。继续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确保专项债券依法合规使用。

**（二）确保项目成熟度。**2021年11月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审核通过项目本次无需报送。优先支持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必须已取得立项批复、2022年内具备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

1. 申报程序

**（一）优化申报流程**。各级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制定建设规划、熟悉建设项目、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等方面的作用，会同行业部门等抓紧提出项目清单；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新增限额分配、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清单审核提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需求。各级财政和发改部门要充分沟通协商专项债券项目，报本级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各省辖市财政、发改部门对辖区内项目清单协商一致报省辖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本级项目由项目单位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会同省直行业部门等抓紧提出项目清单，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对项目清单审核提出专项债券资金额度需求，两部门协商一致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政府办公厅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报送的项目就投向领域等进行把关后形成准备项目清单，转送财政部纳入政府债券项目库，各地方在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区分轻重缓急予以发行安排。

**（二）及时报送材料**。对此次报送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市县项目经省辖市政府同意后，省本级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分别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形成书面申报文件，2月2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申报文件要后附项目清单表（附件3，请从国家重大项目库直接导出），逾期未收到书面文件将不再受理项目申报。同时，要分别按要求通过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国家重大项目库填录信息，并确保相关项目信息准确无误、相互衔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储备与统筹衔接。**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加强项目储备，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领域，重点支持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2022年补短板“982”重大工程以及省、市级重点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做好与前期已安排专项债券项目的统筹衔接，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重大规划、战略和项目的支撑作用。补报项目要满足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应当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项目建设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等合理提出分年度资金需求。

**（二）规范录入项目信息。**项目单位和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项目库录入项目信息时，要在项目基本信息的“是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选“是”，“所属行业”选国家明确支持的对口领域，“审核辅助标识01”填写“2022年2月申报”，“投资情况”的“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一栏填写本次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一行的备注栏填写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只填写数字），要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同级发展改革委储备库或在建库。（项目入库操作指引见附件4）

**（三）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将于2月22日-2月24日开展申报项目集中审核，项目单位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处（室、办、局）沟通衔接，配合做好项目审核工作，按程序及时将国家重大项目库漏报、误报项目信息补充完善，避免因项目信息填报问题造成漏审、误审情况。

**（四）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要积极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项目审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切实把项目前期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对申报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限额安排后要能够尽快组织发行，资金到位后要能够尽快拨付使用，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早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赵艳朋 65802625 郭帅 65802621

省发展改革委：邓绪海 69691336 方春林 69691603

附件：1.2022年补充报送批次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及对应省发展改革委业务处（室、办、局）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清单

3.专项债券项目清单表

4.国家重大项目库入库操作指引

2022年2月 日

附件1

2022年补充报送批次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及对应省发展改革委业务处（室、办、局）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铁路。（铁办：姚 媛 69691729；基础处：余 洋69691434）

（二）收费公路。（基础处：余 洋 69691434）

（三）机场（不含通用机场）。（基础处：余 洋 69691434）

（四）水运。（基础处：余 洋 69691434）

（五）城市轨道交通。（基础处：余 洋 69691434）

（六）城市停车场。（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二、能源

（一）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油气处：周冰灵 69691527）

（二）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电 力处：吴耀红 69691524）

三、农林水利

（一）农业。（农经处：张 江 69691422）

（二）水利。（农经处：张 江 69691422）

（三）林业。（农经处：张 江 69691422）

四、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五、社会事业

（一）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社会处：王亚彬 69691419）

（二）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社会处：王亚彬 69691419）

（三）养老。（社会处：王亚彬 69691419）

（四）文化旅游。（社会处：王亚彬 69691419；服务业办：陈磊 69691119）

（五）其他社会事业。（社会处：王亚彬 69691419）

六、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一）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经贸处：翟翔宇 69691727）

（二）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服务业办：陈 磊 69691119）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市政基础设施。

1.供排水。（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2.供热。（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3.供气。（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4.地下管廊。（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业处：李子枫 69691525）

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涉及我省主要为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要纳入相关规划，属于重大战略明确的重点任务或投向、对推进重大战略有重要作用的重大项目。为避免交叉重复，属于其他八个领域的项目，不得申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领域。（地区处：刘龙 69691631）

九、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三）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城市处：王声博 69691509）

附件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一）楼堂馆所。**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党校行政学院。

3.干部培训中心。

4.行政会议中心。

5.干部职工疗养院。

6.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二）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城市大型雕塑。

2.景观提升工程。

3.街区亮化工程。

4.园林绿化工程。

5.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6.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1.一般房地产开发。

2.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3.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4.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二、高风险地区[[1]](#footnote-0)禁止类项目

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的基础上，高风险地区增加以下禁止类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二）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

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四）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附件4-1

项目申报入库及审核操作指引

（针对省属项目）

**第一步：项目单位**进入网址：http://kpp.ndrc.gov.cn/account/signin，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并登陆国家重大项目库系统，已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的请直接登陆系统。

**第二步：**进入“项目管理”模块的“填报区”，点击“新增”，录入拟申报项目信息并保存，点击“报送”，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对口业务处室。

**第三步：与省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处室项目指导员联系，**请指导员登陆国家重大项目库，进入“项目管理”模块的“审核区”，选中待审核项目，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点击“入本级库”。

**第四步：省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处室项目指导员**进入“项目管理”模块的“辖区项目纵览”，选中左侧栏目“全部”，点击查询条件“更多”，在查询条件“是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选“是”，“所属行业”选中本处室对口行业，“项目库分类”选“储备库、在建库”，“审核辅助标识01”选“2022年2月申报”，点击“查询”，筛选出本行业项目。结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正式请示文件进行审核。

**第五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点击“推送至地方专项债报送区”，报送批次选择“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202202）”，并点击“确定”，将项目推送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汇总各业务处室审核通过项目后，按规定的程序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4-2

项目申报入库及审核操作指引

（针对市县项目）

**第一步：项目单位**进入网址：http://kpp.ndrc.gov.cn/account/signin，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并登陆国家重大项目库系统，已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的请直接登陆系统。

**第二步：**进入“项目管理”模块的“填报区”，点击“新增”，录入拟申报项目信息并保存，点击“报送”，报送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步：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联系，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进入网址：kpp.cegn.cn,使用国家分配的账号登陆国家重大项目库系统。

**第四步：**进入“项目管理”模块的“审核区”，选中待审核项目，对项目信息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点击“入本级库”。

**第五步：省发展改革委对口业务处室项目指导员**进入“项目管理”模块的“辖区项目纵览”，选中左侧栏目“全部”，点击查询条件“更多”，在查询条件“是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选“是”，“所属行业”选中本处室对口行业，“项目库分类”选“储备库、在建库”，“审核辅助标识01”选“2022年2月申报”，点击“查询”，筛选出本行业项目。结合各省辖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的正式请示文件进行审核。

**第六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点击“推送至地方专项债报送区”，报送批次选择“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202202）”，并点击“确定”，将项目推送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汇总各业务处室审核通过项目后，按规定的程序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1. 高风险地区指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含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省本级、市本级和县区。 [↑](#footnote-ref-0)